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15-MY004

怀集县 2015-2016 年度公务车辆

项目名称： 保险统一承保供应商资格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8 |
| 一、说明..... | 10 |
| 二、招标文件..... | 11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18 |
|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 20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1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23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怀集县2015-2016年度公务车辆保险统一承保供应商资格”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招标编号：2015-MY004

2. 招标项目名称：怀集县2015-2016年度公务车辆保险统一承保供应商资格

3. 招标项目类别：服务类

4. 项目内容及简要服务要求：

4.1 服务对象：怀集县所属各镇政府、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车辆。

4.2 拟定承保供应商数量：四家。

4.3 服务期限：两年(2015年2月1日-2017年1月31日，具体时间在合同签订时间执行)。

4.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并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2 投标人必须在怀集县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5.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5.4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关于同意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批复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5.6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5年1月9日起至2015年1月2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招标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指投标代表人）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驻怀集县经营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副

本) 原件和复印件、有效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有效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关于同意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批复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对后退还)到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售价 150 元人民币, 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30-10:00 (北京时间)。

9. 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01 室。**

1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肇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http://www.zqas.gov.cn>)、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aoqing.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 请投标人关注。

13. 交通拥堵, 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4.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 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高先生 电话: 0758-5599283

14.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758-2806869 传真: 0758-2529090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七巷 35 号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

银行账户信息:

|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 投标保证金 | 中标咨询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
| 账号 | 2017002219022552376 | 970001230900000171 |
| 收款单位 |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财务部门电话 | 0758-280686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1.1 | 招标项目名称：怀集县 2015-2016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统一承保供应商资格 采购人名称：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招标编号：2015-MY004 |
| 2 | 3.1 |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人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 |
| 6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
| 7 | | 中标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按定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 |
| 8 | 13.1 | 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9 | 17.3 |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0 | |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主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主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
| 11 | | <p>重要提示：</p> <p>1、建议对投标文件逐页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3、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咨询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p>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资格性要求 |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一 | 5 |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 | |
|---|---|--------|--|
| 1 | 一 | 8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11.1 |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3 | 二 | 17.3.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 4 | 二 | 17.3.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质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及商务评审因素分 F1（满分 7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满分分值 |
|-----|---|------|-----|-----|---|------|
| |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
| 1-1 | 根据投标人的保险服务网点及是否有覆盖全国的理赔服务网络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6-5 | 4-3 | 2-1 | 0 | 6 |
| 1-2 | 根据投标人的理赔速度，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赶赴报案现场时间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8-6 | 5-3 | 2-1 | 0 | 8 |
| 1-3 | 根据投标人接受招标范围内车辆的出险进行综合评审。 | 7-6 | 5-4 | 3-1 | 0 | 7 |
| 1-4 | 根据投标人对被保车辆是否建立用户档案、是否开展跟踪服务、是否有全国统一服务专线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最低 0 分。 | | | | | 5 |
| 1-5 | 根据投标人的机动车辆保险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 8-6 | 5-4 | 3-1 | 0 | 8 |
| 1-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 8-6 | 5-4 | 3-1 | 0 | 8 |
| 1-7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经营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审。 | 8-6 | 5-4 | 3-1 | 0 | 8 |
| 1-8 |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2013 年财产险营业收入状况）进行综合评审。 | 6-5 | 4-3 | 2-1 | 0 | 6 |
| 1-9 | 根据投标人在肇庆地区（除怀集县外）经营网点分布情况进行评审：每个县/区内设有网点得 1 分，最高 7 分。 | | | | | 7 |

| | | | | | | |
|------|---|-----|-----|-----|---|---|
| 1-10 | 根据投标人肇庆地区从业人员情况(包括主要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理赔人员的数量及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 | 7-6 | 5-4 | 3-1 | 0 | 7 |
|------|---|-----|-----|-----|---|---|

2、价格因素分 F2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3、对评委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F2 (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 4 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三、定标原则:

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 4 个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上门服务、24小时受理索赔接报案、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等。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

投标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译文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

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响应方案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1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

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

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质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3)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的其他情形；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只根据其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四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

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本次招标将确定怀集县所属各镇政府、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保险统一承保单位，共四家，服务期为两年(2015年2月1日-2017年1月31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执行)；
- 2、保险险别种类
 - (1) 车辆损失险
 - (2) 第三者责任险
 - (3) 全车盗抢险
 - (4) 车上责任险(司机、乘客)
 - (5) 玻璃单独破碎险
 - (6) 不计免赔险(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上责任险)
 - (7) 交通强制险
- 3、投标人必须承诺所作服务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后中标人所报最终费率及服务承诺不能改变；投标人所报最终费率必须在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抵触，否则中标无效，并由投标人完全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 4、中标人必须配合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公务用车保险统一承保进行管理；并于每月5日前，以报表形式将每月受理公务车的保险情况上报给采购办；
- 5、中标人必须保证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中标人应根据被保险单位的通知及时与被保险单位签订车辆保险单；
- 6、投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 7、中标人在接到被保险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怀集县内理赔人员应于2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广东省内其他市县应于24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外省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 8、应对被保险单位的保险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 9、定期或不定期(每年不少于1次)为被保险单位免费举办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
- 10、投标人应与被保险单位共同开展防灾防损活动，配合被保险单位举办驾驶人员安全

教育及表彰活动，合理支付防灾安全宣传费用；

1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提供回扣或其它好处；

13、保险手续的办理

(1) 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将在中标单位中自愿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投保业务；

(2) 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单位的通知，及时上门与相关被保险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保险公司在收取被保险单位的投保资料后，应及时将“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及“保险费交纳通知书”送交被保险单位；被保险单位对有关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保险公司支付有关费用（属于财政性资金供养的车辆，保险费直接由财政部门拨给保险公司；其他单位直接与保险公司结算）。

(3) 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应及时向被保险单位送交以下单据：

(a) 正式的保险费发票；

(b) 机动车辆保险单正本。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合同书由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两部份组成，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上门服务、24小时受理索赔接报案、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3) “甲方”系指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 “乙方”系指提供机动车辆保险统一承保服务的保险机构。
- (5) “被保险单位”系指具体接受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的怀集县所属各镇政府、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服务范围

怀集县行政事业单位所有公务用车，包括财政负担部分及单位自行负担部分的机动车辆（怀集县所属各镇政府、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认可的车辆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投保手续

- 3.1. 乙方应根据各被保险单位的通知，主动上门联系，并派专人负责分别与各被保险单位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 3.2. 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保险单后，应将签订的保险清单汇总到《怀集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保险汇总表》中，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交于甲方备案。

4. 保险条款及费率

- 4.1. 乙方应遵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保监局）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乙方中标的《车辆保险费报价表》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 4.2. 保险公司在合同中所报备的费率有所改变（如经保险监管机构批准执行新的费率），按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新费率执行。

5. 车辆使用性质和国产车的认定

- 5.1. 被保险单位所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都为非营运。
- 5.2. 被保险单位所投保车辆只要是国内生产的均认定为国产车（含进口部件组装车），按国产车标准进行投保，其余按进口车投保。

6. 无赔款优待

被保险单位只要出具任何一家保险机构开出的上一年度机动车辆保险单（无赔款证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享受无赔款优待，但该优待不以退费形式支付，只扣减本年度应交保费。

7. 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7.1. 乙方必须在以下保险险种中按被保险单位的要求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 （1）车辆损失险；
- （2）第三者责任险；
- （3）全车盗抢险；
- （4）车上责任险（司机、乘客）；
- （5）玻璃单独破碎险；
- （6）不计免赔险（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上责任险）；
- （7）交通强制险。

7.2. 被保险单位具体投保时所选择的险种不得超过第 7.1 条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需增加险种的，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单须加盖被保险单位公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否则将以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7.3. 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责任险的赔偿限额由被保险单位根据单位自身情况自行决定。

8.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单位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金额按足额投保计算赔偿。

9. 结算方式

9.1. 本合同及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险单都以人民币结算。

9.2. 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单位的通知，及时上门与相关被保险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保险公司在收取被保险单位的投保资料后，应及时将“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及“保险费交纳通知书”送交被保险单位；被保险单位对有关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保险公司支付有关费用（属于财政性资金供养的车辆，保险费直接由财政部门拨给保险公司；其他单位直接与保险公司结算）。

9.3. 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应及时向被保险单位送交以下单据：

- （1）正式的保险费发票；
- （2）机动车辆保险单正本。

10. 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

10.1. 被保险单位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由乙方根据“招标项目要求”

自行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

- 10.2. 赔偿处理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应主动协助被保险单位处理赔款事宜。
- 10.3. 被保险单位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到《怀集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保险赔款汇总表》中，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表交甲方备案。

11. 税费

-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3.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被保险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经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 (1) 接到被保险单位通知后，乙方未能及时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给被保险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险种与被保险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的；
 - (3) 如果手续齐全的赔偿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 (4) 未按期将各被保险单位投保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和赔款情况的汇总表交付甲方备案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 14.2. 对于乙方虚开、假开发票、行贿和回扣等违法违规现象，第一次查实，全县公开通报批评；第二次查实，实行黄牌警告，并暂停定点保险资格两个月，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恢复定点保险资格；第三次查实，取消定点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准参加怀集县公务车辆的定点保险服务。

- 14.3. 在甲方和被保险单位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被保险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和被保险单位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 14.4. 被保险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后，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被保险单位追究经济赔偿。

1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被保险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无条件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被保险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注：在执行过程中若政策变化，按新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自行终止

16. 争端的解决

-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被保险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被保险单位和乙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二年。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8.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
- 18.3. 本合同签订后，承保机构与被保险单位之间的保险合同发生纠纷，由承保机构与被保险单位自行处理。
- 1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执行合同条款，将取消其统一承保资格，并提请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在三年内禁止其进入怀集县政府采购市场。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样本）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月__日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怀集县 2015-2016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统一承保供应商资格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15-MY004）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服务简介）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4. 投保手续

本合同机动车辆投保手续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保险费用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车辆保险费报价一览表
 理赔速度一览表
3. 资格性、符合性、技术及商务评分自查表
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综合情况
 服务承诺书
 责任条款
6.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8.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__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车辆保险费报价一览表

理赔速度一览表

(3) 资格性、符合性、技术及商务评分自查表

(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综合情况

服务承诺书

责任条款

(6)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8)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0)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保险业务。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服务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开标一览表（一）

车辆保险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车型 | | 保险金额（万元） | 实收保费报价（责任条款范围必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的） 优惠项目： 优惠比例： | | | | | | | | 备注 | |
|---------------|----|----------------------------|---|--------|-------|-------|----|---------|-------|-------|----|----|
| | | | 车辆损失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全车盗抢险 | 车上责任险 | | 玻璃单独破碎险 | 不计免赔险 | 交通强制险 | | 合计 |
| | | | | | | 司机 | 乘客 | | | | | |
| 五座小轿车（新车） | 国产 | 18 | | | | | | | | | | |
| | 进口 | 30 | | | | | | | | | | |
| 十座客车（已使用4年） | 国产 | 30 | | | | | | | | | | |
| | 进口 | 40 | | | | | | | | | | |
| 二十二座以上（已使用6年） | 国产 | 30 | | | | | | | | | | |
| | 进口 | 60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所列的保险金额为虚拟保额，实际承保时按照投保车辆的实际价值或新车购置价确定。投标人报价时必须附注说明表中所涉及的险种的责任范围。

2、本表中车辆损失险保额均按足额投保确定；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限额以 20 万元确定；全车盗抢险按照实际价值确定，折旧年限以及年折旧率按照广东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信息平台计算；车上责任险以车上全部人员投保，每座赔偿限额 1 万元。考虑到政府用车的特殊性，不指定专人驾驶。

3、本报价表所报保费必须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标准费率表及优惠表进行计算，优惠项目要列明，凡违反规定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车辆行驶区域为中国境内。

5、交通强制险费率按国家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开标一览表（二）

理赔速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赔款金额 | 结案时间(日历日) |
|----------------------|-----------|
| 5,000 元以下 | |
| 5,000 元至 30,000 元 | |
| 30,000 元至 100,000 元 | |
|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 | |
| 200,000 元以上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在被保险单位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单证提供齐全后，投标人的赔案时效请在“结案时间”栏填写，以日历日计算。

开标一览表（包括：车辆保险费率报价一览表和理赔速度一览表）一式二份，一份与投标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资格性、符合性、服务承诺及综合实力自查表

3.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符合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以下为“★”条款要求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2 技术及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10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服务范围 | | | |
| 2 | 投保手续 | | | |
| 3 | 保险条款及费率 | | | |
| 4 | 车辆使用性质和国产车的认定 | | | |
| 5 | 无赔款优待 | | | |
| 6 | 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 | | |
| 7 |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 | | | |
| 8 | 结算方式 | | | |
| 9 | 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 | | | |
| 10 | 税费 | | | |
| 11 | 合同修改 | | | |
| 12 | 转让 | | | |
| 13 | 违约终止合同 | | | |
| 14 |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 | |
| 15 | 争端的解决 | | | |
| 16 | 合同有效期 | | | |
| 17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有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 2、税务登记证；
- 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级市（含）以上分支机构关于同意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批复文件；
- 5、投标时有效的经上级（省级）单位授权肇庆地区支（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限（车辆部分）的授权书；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文件。

投标人综合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肇庆地区经营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即 6 县 2 区：高要市、四会市、怀集县、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端州区、鼎湖区)，每个网点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并列表提供各经营服务网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2、商业信誉（包括服务质量及经营管理水平等）；
- 3、肇庆地区从业人员情况（包括主要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理赔人员的数量及综合素质等情况）；
- 4、财务状况：2013 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2013 年度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的肇庆地区支（分）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5、纳税情况：投标人需提供 2013 年 1~12 月份驻怀集县网点在怀集县地方税务局交纳税款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投标人的保险服务网点及是否有覆盖全国的理赔服务网络；
- 2、24 小时全天受理报案，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
- 3、投标人的理赔速度，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赶赴报案现场时间的响应；
- 4、接受招标范围内车辆的出险；
- 5、对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是否有全国统一服务专线；
- 6、投标人的机动车辆保险特色服务（包括异地索赔、海外客户救援、拖车服务等）；
- 7、其他服务承诺。

责任条款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_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帐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